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负责人审签情况：经单位负责人刘建民审签，同意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2、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
-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
- 4、依法规范和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 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10、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和标准化工作。
- 12、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
- 13、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1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 15、负责知识产权和专利、商标、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 16、督促指导镇（办）政府落实食品药品、产品质量、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健全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制度，完善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

17、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 2019 年内设 13 个股室（包括：办公室、市场规范监管股、信用建设监管股、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管股、公平竞争与消费者权益保护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监管股、食品经营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质量计量综合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股）及所属事业单位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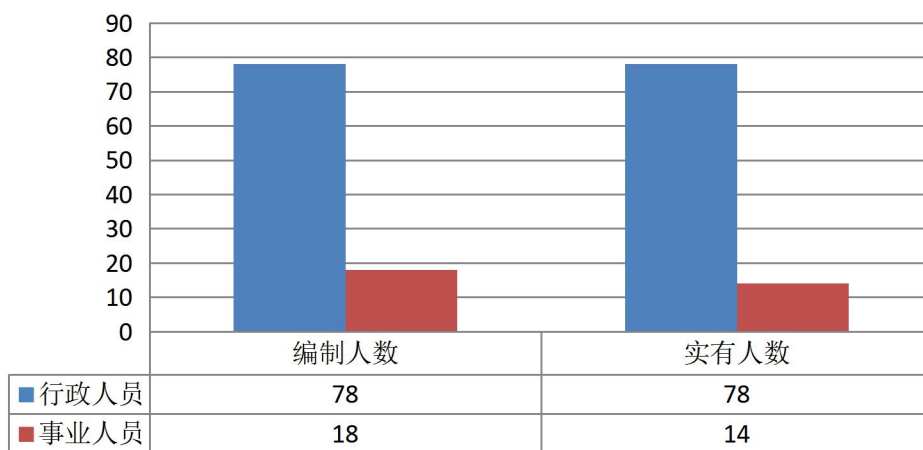
纳入 2019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	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6 人，其中行政编制 78 人、事业编制 18 人；实有人员 92 人，其中行政 78 人、事业 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

部门人员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2.7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8.2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94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2.79	本年支出合计	1219.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9.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05
收入总计	1242.25	支出总计	124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功能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1172.79	1172.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1.85	1171.8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服务	1171.85	1171.85						
2013801	行政运行	896.27	896.2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0	34.00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35.00	35.00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10.00	10.00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5.00	25.00						
20138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8.00	18.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16.35	116.3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 事务	37.23	37.2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94	0.9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94	0.94						
2160217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 理	0.94	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功能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19.20	1013.96	205.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8.26	1013.02	205.2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服务	1218.26	1013.02	205.24			
2013801	行政运行	896.67	896.6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50.00		50.00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10.00		10.00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5.00		25.00			
20138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8.00		18.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16.35	116.3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2.24		82.2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94	0.9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94	0.94				
2160217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0.94	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2.7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8.2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5、教育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94	
		16、金融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2.79	本年支出合计		1219.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42.25	支出总计		124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19.20	1013.96	892.72	121.24	205.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8.26	1013.02	891.78	121.24	205.2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服务	1218.26	1013.02	891.78	121.24	205.24	
2013801	行政运行	896.67	896.67	779.93	116.7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50.00				50.00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10.00				10.00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5.00				25.00	
20138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8.00				18.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16.35	116.35	111.85	4.5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2.24				82.2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94	0.94	0.9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94	0.94	0.94			
2160217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0.94	0.94	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1013.96	892.72	121.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2.89	882.89		
30101	基本工资	346.54	346.54		
30102	津贴补贴	349.93	349.93		
30103	奖金	37.50	37.50		
30107	绩效工资	18.60	18.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87	108.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1	4.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0.57	0.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7	16.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4		121.24	
30201	办公费	5.93		5.93	
30202	印刷费	10.98		10.98	
30205	水费	0.41		0.41	
30206	电费	1.95		1.95	
30207	邮电费	0.24		0.24	
30211	差旅费	15.28		15.28	
30213	维修（护）费	2.19		2.19	
30216	培训费	0.29		0.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		1.19	
30228	工会经费	24.91		24.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		2.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25		40.25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4.65		14.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3	9.83		
30305	生活补助	7.07	7.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	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单位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40		3.40	17.10		17.10		2.81
决算数	3.19		3.19	16.99		16.99		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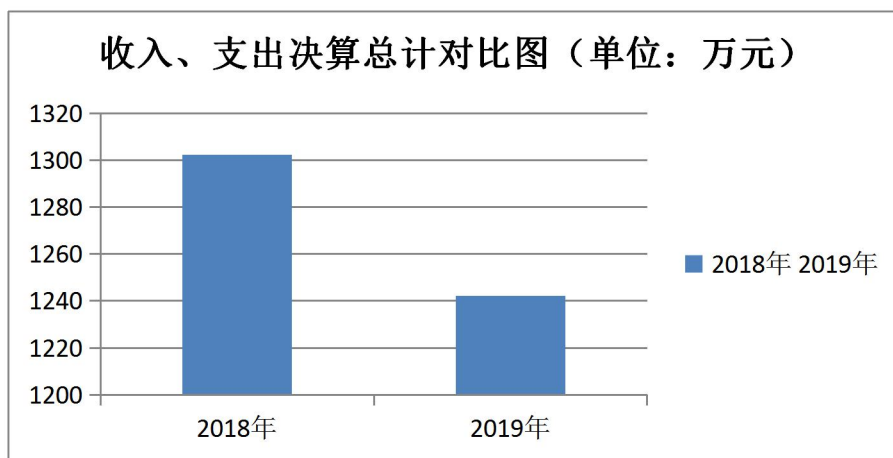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项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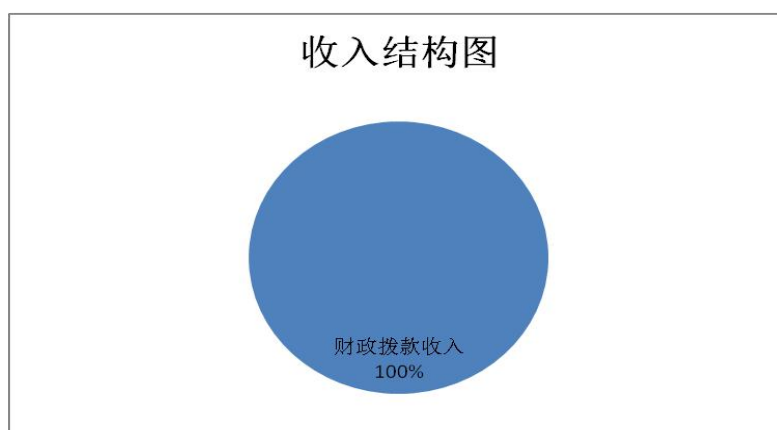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支出总计 1242.2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60.21 万元，减少 4.6%，主要是上级下达给本部门的食品安全专款资金减少及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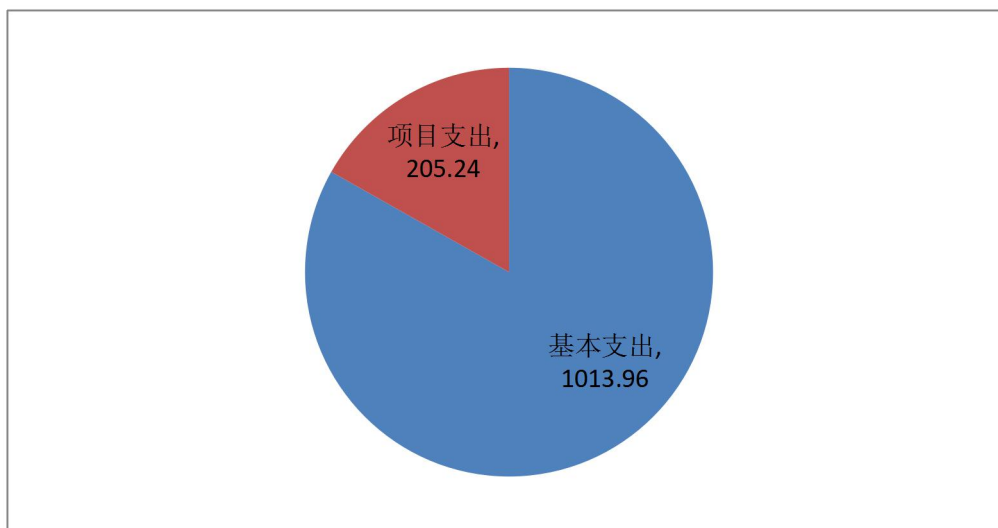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1172.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2.79 万元，占总收入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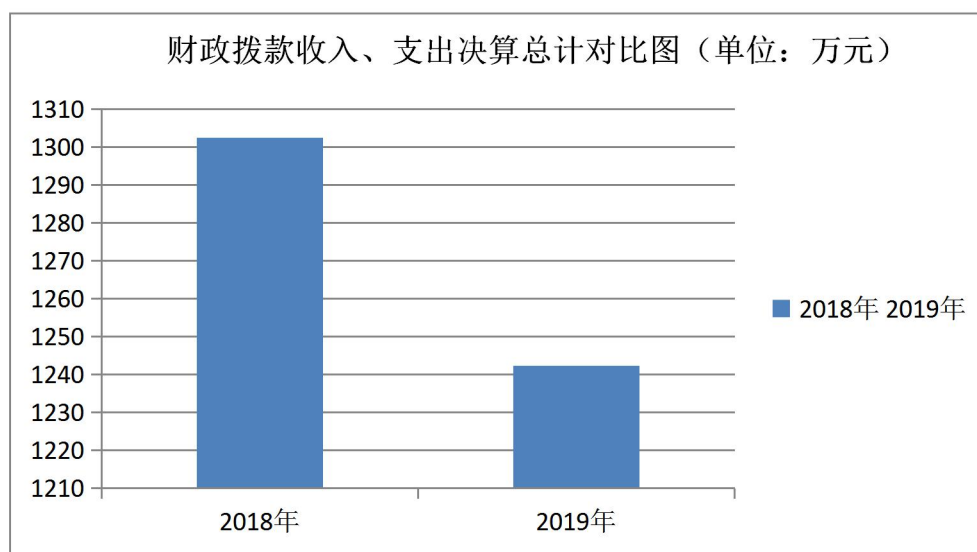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合计 1219.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3.96 万元，占总支出 83.17%；项目支出 205.24 万元，占总支出 16.8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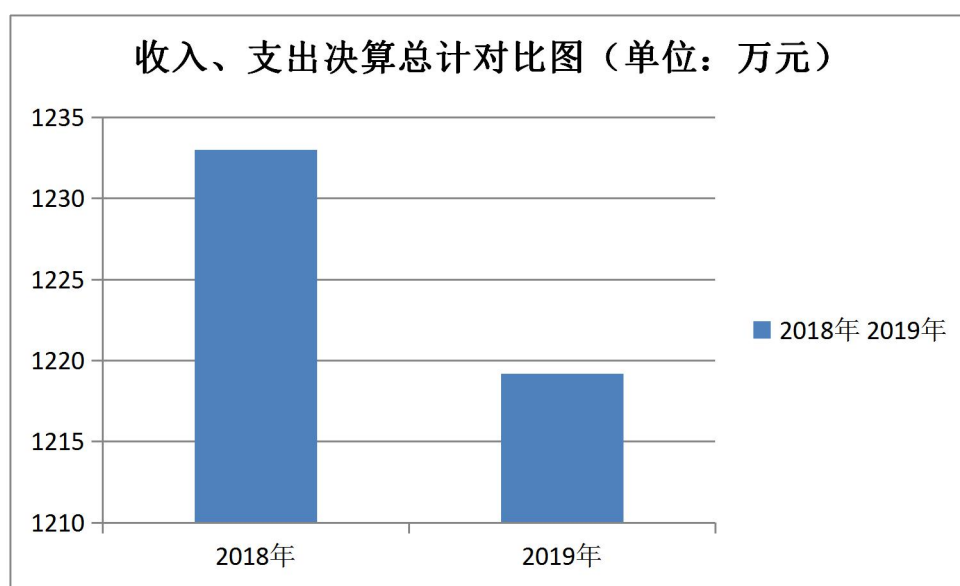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1242.25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60.21 万元，减少 4.6%，主要是上级下达给本部门的食品安全专款资金减少及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降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219.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80万元，减少1.12%，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给本部门的食品安全专款资金减少及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降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76.65万元，调整预算为1242.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19.20万元，完成预算的98.15%。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79.20万元，调整预算为905.70万元，支出决算为896.67万元，完成预算的99.00%。决算数小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未支项目经费批准结转下年完成。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 35.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27.45 万元，调整预算为 11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8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3.96 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892.72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21.24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892.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46.54 万元、津贴补贴 349.93 万元、奖金 37.50 万元、绩效工资 18.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8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0.57、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7 万元、生活补助 7.0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12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93 万元、印刷费 10.98 万元、水费 0.41 万元、电费 1.95 万元、邮电费 0.24 万元、差旅费 15.28 万元、维修（护）费 2.19 万元、培训费 0.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9 万元、工会经费 24.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2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

出 14.6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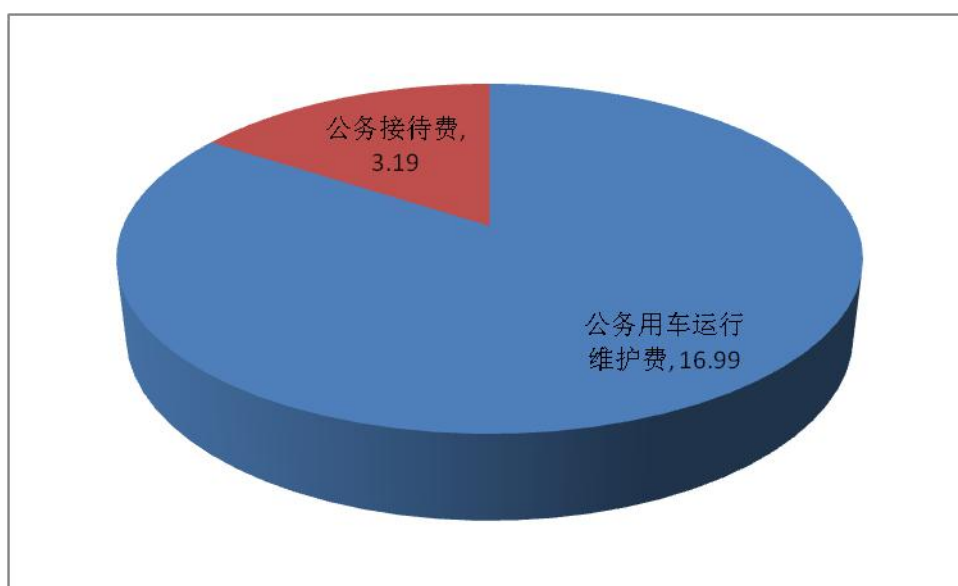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2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接待、车辆运行等规章制度，严控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6.99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84.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19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15.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出国（境）收支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7.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压缩经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81 批次，412 人次，预算为 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接待规定，压缩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预算为 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安排培训计划，个别业务未培训，减少了培训次数。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会议费收支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05.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消保维权专项经费、重点商品监管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附件等共 6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4.00万元，执行数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58.82%。主要产出和效果：广泛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重点，广泛宣传维权知识，通过电视宣传、印发宣传彩页，印制消费维权政策读本，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商品，受理消费者申（投）诉举报，

有效提升了维权力度，维护了消费市场秩序，提升了市民自我维权意识，为构建安全、绿色、文明的县域消费市场环境奠定了基础。

2. 流通领域重点商品监管及市场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0 万元，执行数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我局完成了全年全县重点商品监管工作任务，结合县域市场经济情况，先后分两次对车用汽油的辛烷值、馏程、机械杂质及水分等进行抽检，共抽检 44 批次；对车用柴油的硫含量、水分、机械杂质等进行抽检，共抽检共 35 个批次，维护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是加强对电梯、气瓶、旅游观光车等特种设备的宣传力度，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定期培训，让人民群众了解特种设备，掌握特种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应急手段。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提升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有效地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完成了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提升了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3. 市场监督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执行数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执法检查，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优化营商环境，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基础。

4. 消保维权专项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00 万元，执行数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树立和倡导健康、绿色、文明消费新理念，提振消费信心，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一是重点围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以“百日执法维权行动”为契机，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组织开展了“3·15”纪念大会，不断丰富《镇安消费者之声》专刊、创办规范运营消协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开展诚信单位评选活动。二是以贯彻落实宣传新《消法》为基础，开展文明消费宣传，倡导守法诚信买卖，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增强经营者守法自律意识。三是强化消费者投诉举报查处力度，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5. 名牌战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00 万元，执行数 1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我县创建“清野秦绿”牌木耳和塔云山景区 2 个省级名牌，促进了质量强县工作稳步推进，发挥名牌企业在我县稳增长、惠民生的引领作用，支出名牌企业参加区域性、全国性、国际性的产品博览会和推介会，开设专柜等形式提升我县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6. 食品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2.25 万元，执行数 8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我局完成了食品监督检验 160 批次，开展了食品安全县电视台专题宣传、公益广告宣传 20 次，印发宣传彩页、普法读本等近 10000 多份，强

化了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是我县已完成分级评定食品加工企业 20 家，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率达到 100%，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率达到 95%以上，建设完成首批次中小学及幼儿园“智慧监管”平台 46 户。三是健全食品药品监管责任体系，全面实施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和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四是完成上级下达食品监督检验任务 100%，为政府食品质量宏观调控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确保了食品食用安全。

从绩效自评情况看，在上述项目的绩效指标设定方面还不够全面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的实施和工作特点，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4.00	20.00		58.82%
	其中：省级财政资		34.00	20.00		58.82%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着重按照“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消费维权共治格局要求，巩固完善县镇村“三级”投诉举报维权体系，广泛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商品，受理消费者申（投）诉举报，有效提升维权力度，维护了消费市场秩序，提升市民自我维权意识，为构建安全、绿色、文明的县域消费市场环境奠定了基础。			着重按照“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消费维权共治格局要求，巩固完善县镇村“三级”投诉举报维权体系，广泛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商品，受理消费者申（投）诉举报，有效提升了维权力度，维护了消费市场秩序，提升了市民自我维权意识，为构建安全、绿色、文明的县域消费市场环境奠定了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受理消费申（投）诉案件	≥50 件	98 件	
			指标 2：实用农产品抽检	≥130 批次	160 批次	
			指标 3：播放宣传短片	≥120 次	200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处理投诉率	100%	10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资金到位	12 月底前完	100%	
			指标 2：预算支出进度	12 月底前完	100%	
			指标 3：			
		成本指标	指标 1：专项经费开支总额	不超预算	10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市场监管履职基础、公共服务能力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指标 2：保证食品食用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00%	100%	
		可持续影	指标 1：消保维权水平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消费者满意度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流通领域重点商品监管及市场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				
		市县财政资	35.00	35.00		100%
		其他资金	15.00	15.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对全县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商品、涉农商品、消费者关注的热点商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以及消费者投诉量大的商品实施定向抽检和相关经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加强对电梯、气瓶、旅游观光车等特种设备的宣传力度，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定期培训，让人民群众了解特种设备，掌握特种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应急手段。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提升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有效地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完成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一是对全县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商品、涉农商品、消费者关注的热点商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以及消费者投诉量大的商品实施定向抽检和相关经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提高了行政执法效能，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加强对电梯、气瓶、旅游观光车等特种设备的宣传力度，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定期培训，让人民群众了解特种设备，掌握特种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应急手段。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提升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有效地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完成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品油抽检	≥42 批次	≥79 批次	
			印制饮食用药、特种设备知识、质量宣传资料	≥20000 份	30000 份	
			电梯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1 次	1 次	
			饮食用药、打假治劣、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18 场次	20 场次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讲座	≥5 次	9 次	
		质量指标	不合格药品处置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履职基础、公共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执法专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				
		市县财政资	10.00	1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不少于 5 次普法培训。二是提升案件查办数量和质量，做到有案必查；三是提升县局整体执法监管工作水平，加强执法软硬件配备。四是通过执法检查，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优化营商环境，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基础。			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 6 次普法培训。二是提升了案件查办数量和质量，做到有案必查；三是提升了县局整体执法监管工作水平，加强执法软硬件配备。四是通过执法检查，进一步净化了市场环境，优化营商环境，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办食品药品案件	≥25 件	30 件	
			群众举报、领导交办、转办案件回复率	100%	100%	
			开展执法综合知识培训	≥5 次	6 次	
		质量指标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调处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队伍执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逐步减少	逐步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99%	≥99%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消费维权专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	20.00	20.00	100%
			市县财政资	5.00	5.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县镇村维权组织体系，完善“两站一牌”组织建设；二是以贯彻落实宣传新《消法》为基础，开展文明消费宣传，倡导守法诚信买卖，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增强经营者守法自律意识。三是强化消费者投诉举报查处力度，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一是建立健全县镇村维权组织体系，完善“两站一牌”组织建设；二是以贯彻落实宣传新《消法》为基础，开展文明消费宣传，倡导守法诚信买卖，提升了消费者维权意识，增强经营者守法自律意识。三是强化消费者投诉举报查处力度，提升了消费者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培育放心消费示范点	≥10 个	12 个	
			指标 2: 群众举报、领导交办、转办案件回复率	100%	100%	
			指标 3: 印制宣传资料	≥15000 份	20000 份	
		质量指标	指标 1: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调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预算支出进度	12 月底前完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专项经费开支总额	不超预算	10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市场监管履职基础、公共服务能力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指标 2: 保证食品食用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消保维权水平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 消费者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名牌战略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	18.00	18.00		100%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质量强县工作稳步推进，发挥名牌企业在我县稳增长、惠民生的引领作用，支出名牌企业参加区域性、全国性、国际性的产品博览会和推介会，开设专柜等形式提升我县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促进了质量强县工作稳步推进，发挥名牌企业在我县稳增长、惠民生的引领作用，支出名牌企业参加区域性、全国性、国际性的产品博览会和推介会，开设专柜等形式提升我县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省名牌数量	≥1 家	2 家		
			指标 2：				
			指标 3：				
		质量指标	指标 1：参加省市县各类产品宣传推介会	≥5 场次	8 场次		
			时效指标	指标 1：预算支出进度	12 月底前完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专项经费开支总额	不超预算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产品知名度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消费者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2.24		99.99%
			其中：省级财政资			
			市县财政资	37.22		99.99%
			其他资金	45.02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全民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教育，坚持以“一法一条例”为重点，统筹食品安全监管涉及的系列法规政策等，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周、食品安全月等活动，深入广泛宣传，强化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2.健全食品药品监管责任体系，通过夯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规定、召开食品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签订目标责任书等措施，进一步夯实各级各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全面实施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和餐饮服务“明厨亮灶”“智慧监管”以及量化分级管理，强化风险防控、夯实食品安全责任，实现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的全程、全链条监管。3.完成上级下达我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任务指标，为政府食品质量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依法查处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食品食用安全。			1.开展了全民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教育，通过“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周、食品安全月等活动，深入广泛宣传，强化了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2.我县已完成分级评定食品加工企业20家，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率达到100%，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率达到95%以上，建设完成首批次中小学及幼儿园“智慧监管”平台46户。3.健全食品药品监管责任体系，全面实施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和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4.完成上级下达食品监督检验任务100%，为政府食品质量宏观调控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确保了食品食用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专项整治次数	≥12次	15次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次数	≥15次	20次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批次	10批次	12批次	
			开展各类食品安全监管培训次数	5次	5次	
			强检计量器具网上申请受检率	100%	100%	
			上级下达食品监督检验任务指标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结果报告准确率	100%	100%	
			食品检验结果报告数据准确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计量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	100%	100%	
			保证食品食用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00%	100%	
			食品市场安全状况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评得分：92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贯彻落实执行中、省、市有关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2. 依法开展食品药品、市场主体、质量、物价、商标、专利等领域的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有关工作。3. 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 年本部门实际支出 1219.2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82.89 万元，占 72.41%；商品服务支出 289.26 万元，占 23.7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3 万元，占 0.81%；资本性支出 4.22 万元，占 0.35%，对企业的补助 33.00 万元，占 2.71%。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重点商品抽检，健全维权消费体系，食品监督抽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 分)	预算完成率(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得 0 分。	数据来源决算表 (1219.20/1242.25) *100%=98.15%	100%	98.15%	9	原因是：本年度重点商品监管项目未实施完。 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frac{1172.79-976.65-72}{976.65 \times 100\%} = 12.71\%$	≤5%	12.71%	0	原因是：2019年追加项目经费为列入年初部门预算。改进措施：提高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35.93%，前三季度进度率81.7%	3	职工第一、二季度养老保险在第三季度支出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20.18/20.5*100%=98.44%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资产管理系统	部门资产管理规范	部门资产管理规范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0%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数据来源各部门工作总结和各项支撑材料	100%	完成绩效指标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 食品药品监管水平逐步提高。 2. 基层执法能力不断提高。 3. 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 4. 市场监管履职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数据来源各部门工作总结和各项支撑材料	100%	完成绩效指标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33.30 元万元，上年结转 9.46 万元，调整预算数 11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

2019 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支出 14.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1.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公务车辆保有量 1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反映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6. **市场监管执法**：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7. **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

8.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